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贵银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金贵银业已向本所保证：金贵银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贵银业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股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题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涉诉的原因，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已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和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称“《规范运作指引》”）对诉讼、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披露规则：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11.1.1条标准的，适用第11.1.1条规定。已按照第11.1.1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根据《规范运作指引》4.1.6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四)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2、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访谈了公司法务主管,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告文件、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二、 公司涉诉情况

(一) 公司涉诉的原因

根据公司自查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19-076)披露的诉讼事项之涉诉原因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涉诉的原因
四川省农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	被告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转让价格 18,170 万元,取得原告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将剩余部分转让款本金 8,71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给原告,原告提起诉讼。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四)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为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因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履行合

		同诉诸法院，要求曹永贵先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涉标的 4,537 万元，目前该案已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等待法院裁定。
雪松 国际 信托 股份 有限 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被告与原告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确认书》，原告提供资金共计 19,13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偿还相应的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被告已偿还本金 4,272 万元，逾期金额 14,858 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远东 国际 租 赁 有 限 公 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因融资租赁业务，原告提供资金 4,657.74 万元，按合同约定分期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 年 6 月 1 日产生第一笔本息逾期，逾期金额 1,007.8 万元，在 2019 年 6 月 1-2019 年 7 月 31 日之间，公司陆续归还本息总金额 500 万，由于至今还有逾期未归还金额 507.8 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重 庆 海 尔 小 额 款 公 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六）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1、曹永贵先生为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汇票贴现，贴现金额 5,340 万，贴现利息 660 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曹永贵先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相应合同义务，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目前尚有 7,292 万元未偿付，2019 年 8 月 12 日收到了法院邮寄过来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但因执行法院的执行管辖权可能存问题，拟提出执行管辖权异议。

（二）诉讼事项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通过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如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12-14 项涉及公司诉讼事项。

序号	管辖机关	原告	被告	涉诉/冻结原因	诉讼/冻结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黄红云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于 2017 年 9 月向黄红云先生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截至目前, 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 2,916 万元。该诉讼案件已经出具判决书。	2,916	0.79%
2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曹雅群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向曹雅群先生借款人民币 2,696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截至目前, 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 2, 696 万元。已经出具《执行裁定书》	2, 696	0.73%
3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张孝财	曹永贵	原告认为曹永贵先生应该为袁辅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逾期利息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案涉标的为 4,375 万元, 目前曹永贵先生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法院暂未下达裁定。	4,375	1.18%
4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张孝财	曹永贵	原告认为曹永贵先生应该为袁辅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逾期利息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案涉标的为 4,800 万元, 目前曹永贵先生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法院暂未下达裁定。	4,800	1.30%
5	广东省深	黄钦坚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与黄钦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 黄钦坚提供借款 1,600 万元, 借款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期, 截至	1,600	0.43%

	圳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为 1,600 万元，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6	广东 省深 圳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中融国 际信 托有 限公 司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于 2018 年 6 月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49,000	13.25%
7	山东 省烟 台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烟 台 牟 平 区 牟 盛 股 权 投 资 中 心	曹永贵	曹永贵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分别与烟台牟平区牟盛股权投资中心签订《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为“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承担差额付款义务。后因该合作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该案涉诉标的约为 7,110.01 万元，目前我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裁定被驳回，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7,110.01	1.92%
8	成都 市青 羊区 人民 法院	张铁箱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于 2018 年 7 月向张铁箱先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笔借款本息已偿还完毕，曹永贵先生已经委派律师办理解冻事宜。	2,000	0.54%
9	长沙 市芙 蓉区 人民 法院	陈东平、 朱晨光、 曹爱群、 陈欣欣	曹永贵	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与陈东平、朱晨光、曹爱群、陈欣欣四位债权人产生了共计 432.63 万元的债务纠纷。原告主张曹永贵先生应承担连带责任。该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432.63	0.12%

1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周伟明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向周伟明先生借款共计 2,000 万元。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 2,000 万元,公司及曹永贵先生已经收到民事起诉状。	2,000	0.54%
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涂文槩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于 2018 年 8 月向涂文槩女士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收到法院传票。	5,000	1.35%
1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 、曹永贵（被申请人三）、郴州市金江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六）	曹永贵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1、曹永贵先生为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汇票贴现，贴现金额 5,340 万，贴现利息 660 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曹永贵先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相应合同义务，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目前尚有 7,292 万元未偿付，2019 年 8 月 12 日收到了法院邮寄过来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但因执行法院的执行管辖权可能存问题，拟提出执行管辖权异议。	7,292	1.97%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因融资租赁业务，原告提供资金 4,657.74 万元，按合同约定分期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 年 6 月 1 日产生第一笔本息逾期，逾期金额 1,007.8 万元，在 2019 年 6 月 1-2019 年 7 月 31 日之间，公司陆续归还本息总金额 500 万，由于至今还有逾期未归还金额 507.8 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507.8	0.14%
14	四川省成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	被告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转让价格 18,170 万元，取得原告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将剩余部分转让款本金 8,71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给原告，原告提起诉讼。	8,710	2.36%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诉讼事项的主要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下述诉讼事项时，未按《规范运作指引》4.1.6条之规定及时通知公司，亦未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致。

同时，涉及公司的12-14项诉讼事项因单个诉讼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未进行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股则》11.1.1条第二款规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也应当及时披露。经核查，上述涉及公司的诉讼事项因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涉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事项。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未按《规范运作指引》4.1.6条之规定及时通知公司，亦未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对《股票上市股则》11.1.1条第二款的错误理解，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案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所做的核查，除公司已发公告及上表中所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形。

问题4: 请结合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说明是否属于本所《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和过程

1、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上市规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 3、本所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银行开立账户清单；
- 4、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关于被冻结账户对生产经营影响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二、 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开立银行账户130个，其中有25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合计14,818,413.4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被冻结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元)
1	金贵银业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43001502370052503929	一般户	782.79
2	金贵银业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43050170383609881588	募集专户	113,552.35
3	金贵银业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71010309000012175	一般户	22,726.39
4	金贵银业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71010302000004084	保证金户	9,525,946.42
5	金贵银业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580757354027	基本户	3,402.72
6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0066991	募集专户	15,097.42
7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50066619	一般户	21,070.77
8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164030	一般户	30,025.85
9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066693	一般户	330.58
10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800566688	美元户	35,546.66
11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087833	一般户	5,903.75
12	金贵银业	平安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11008216527405	一般户	6,785.10

13	金贵银业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3101014210008806	一般户	7,495.87
14	金贵银业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3101014210014492	募集专户	50,203.41
15	金贵银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14410154500001659	一般户	1,871.41
16	金贵银业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分行	79180188000103080	一般户	4,865,873.40
17	金贵银业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	18682101040012263	一般户	124.79
18	金贵银业	广州银行花都支行	800256960109015	一般户	30,674.74
19	金贵银业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010097	一般户	8,607.13
20	金贵银业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3310008080120100014223	一般户	28,498.25
21	金贵银业	进出口银行长沙分行	2090000100000060065	一般户	25,840.79
22	金贵银业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873110010122700790	一般户	9,168.64
23	金贵银业	工商银行郴州高新支行	1911100419200045223	一般户	263.49
24	金贵银业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680000018010000362	一般户	8,209.11
25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5019200079553	一般户	411.65
合计				/	14,818,413.48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3,697,478,063.92元，货币资金为1,446,275,327.93元，本次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40%，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的比例仅为1.02%。

根据公司统计的银行账户信息显示，截至2019年8月1日，公司（不包含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为1,179,480,333.23万元，本次冻结账户金额仅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1.26%。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即使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仍可用其他账户进行正常结算，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上述所做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系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龙 斌

年 月 日